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 (二)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二、目的：

- (一) 提供給老師為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
- (二) 提供家長了解子女學習效果。
- (三) 因應社區需要提供證件用。

三、評量範圍：

國中、高職部學生成績評量，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及實習成績(高職)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

四、評量方式：

國中、高職部學生成績評量，應視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領域及活動性質，得對下列方式採用三種以上辦法

- (一) 鑑賞：對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二) 晤談：對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三) 報告：對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四) 表演：對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五) 實作：對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對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七) 設計製作：對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八) 作業：對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九) 紙筆測驗：對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十) 實踐：對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其他。

五、評量標準：以等第與百分比表示之。

- 『1』：0～20%達成目標
- 『2』：21～40%達成目標
- 『3』：41～60%達成目標
- 『4』：61～80%達成目標
- 『5』：81～100%達成目標

六、評量結果：

『○』：通過（達成預期目標）

『△』：不通過（未達成預期目標）

七、評量成績：

（一）國小、中、高職部學生成績評量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紀錄，通知學生及家長，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計算方法：「達成短期目標總數」除以「短期目標總數」乘以「一百」等於該範圍（領域）分數。

（二）同一範圍（領域）以「學期」為畢業成績計算基準。

（三）國中部三學年同一範圍（領域）之學期成績相加除以六，即為畢業成績。

（四）高職部三學年同一範圍（領域）之學期成績相加除以六，即為畢業成績。

八、評量項目：

（一）德育成績之評量：德育成績的評量，依下列項目辦理：

1. 生活教育領域：生活教育應著重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表現的評量，除在校學習活動的評量外應與家庭配合著重家庭生活技能與習慣養成的培養 其評量結果占德育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2. 操行：操行成績的評量，以八十分為基分。評量結果佔德育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依下列各項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
 - （1）導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 （2）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
 - ◎學期全勤者，加五分。（公假視同出席）
 - ◎無故曠課者，每二節課減一分。
 - ◎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二次減一分。
 - ◎升降旗、早操無故缺席者，每四次減一分。
 - ◎特殊個案另行處理。
3. 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
 -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 ◎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 *依前項一、二、三款或一、二款之規定加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第一項第三款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

(二) 智育成績之評量：智育成績的評量，依下列領域辦理：

1.實用語文領域：實用語文的評量，應兼顧聽、說、讀、寫作各部份，並於學習期間隨時評量，其評量結果占智育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若實用語文分國文與英文，則國文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十)。

2.實用數學領域：實用數學的教學評量，特別著重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形成性評量，以確保每一位學生獲致系統性的學習步驟與完整性的學習效果，其評量結果占智育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智育學期成績，係將上列二項百分之五十的總成績相加。

(三) 體育成績之評量：體育成績的評量，依「休閒教育」領域占百分之八十、「體育活動或競賽」占百分之二十辦理。休閒教育的評量，除了學校學習活動評量，應著重家庭休閒生活技能與習慣養成的評量。

(四) 群育成績之評量：群育成績的評量，依「社會適應」領域占百分之八十、「日常作息、戶外教學情境、分組活動及參加社團或團隊中」有關的行為表現占百分之二十的評量辦理。

(五) 美育成績之評量：美育成績的評量，依「職業生活」領域辦理。唯國中部以「休閒教育」領域占百分之八十、「生活教育」領域占百分之二十辦理。職業生活的評量，應對服裝、儀容、談吐、手工藝、美術作品...等項目評量之。

(六) 實習成績之評量：實習成績評量的對象為高職部的參與學生，依下列項目規定辦理：

1. 工作知識，其評量結果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工作態度，其評量結果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3. 工作技能，其評量結果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九、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中，其短期目標「不通過」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致短期目標「不通過」時，依實得數計算「達成短期目標總數」，其「短期目標總數」亦隨著調整計算，唯「不通過」部份應列入「實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項目教學，至「通過」為止。

2. 因事、因病假缺考者，致「短期目標」「不通過」者，依實得數計算「達成短期目標總數」，其「短期目標總數」維持不變，不必隨著調整，唯「不通過」部份也應列入「實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項目教學，至「通過」為止。

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或實習成績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個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一、學生五育或實習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國中、高職部的智育、美育成績由教務處主辦，德育、體育、群育成績由訓導處主辦，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處主辦。

十二、評量學生能否畢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且五育總平均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必預含德育在內。

(二) 不合上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學校應將學生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等五育或實習成績外，並應含導師評語(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人際關係、特殊才能等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學生獎懲參照下列原則實施之：

一、貫徹生活教育領域之要求。

二、積極輔導重於消極處罰。

三、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四、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力持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一) 年齡之長幼。

(二) 年級之高低。

(三) 動機與目的。

(四) 態度與手段。

(五) 行為之影響。

(六) 家庭之因素。

(七)初犯或累犯。

(八)平日之表現。

(九)行為後之表現。

十五、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與守法之觀念，故訓導工作應以積極之輔導為主。輔導之方式，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並重，故對性行頑劣之學生，尤預加強個別輔導，並切實與家長保持聯繫，以期改變不適應行為。

十六、訓導工作之實施，事前之預防，重於事後糾正，並把握訓導原則。

(一)獎勵多於懲罰。

(二)輔導代替懲罰。

(三)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十七、獎勵學生應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之效。懲罰學生則應先經勸導或說明並斟酌男女學生性格上之差異，即是否嚴重影響團體紀律及違反國家法令等因素先予教導後懲罰，除非公布即可收懲一儆百之效者，儘可能於不公開下妥善處理，但不問給予何種處分，均應通知家長，促請協助管教為宜。

十八、對於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並設法使其發揮特長，培養榮譽感，稍具成效，即予獎勵。